附录4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表

|  |  |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预警情形 | 发布程序 | 响应措施 |
| 红色 | （1）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实施环境保障行动的，国家省市相关部门下达重要环境保障任务，要求实施I级环境保障行动的；（2）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县在内的多个县(市)区出现紧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3）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4）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 |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I级响应。 |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首先协调组织有关力量及时赶赴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环境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组，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
| 橙色 | （1）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实施环境保障行动的，或县政府相关部门下达重要环境保障任务，要求实施Ⅱ级环境保障行动的；（2）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县某个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在内的多个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出现紧急突发环境事件；（3）超出乡镇（开发区管委会）或部门处置能力，需要县指挥部协调处置才能应对的；（4）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Ⅱ级响应。 | 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各专业工作组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工作组，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适时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并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
| 黄色 | 我县小范围内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的，范围较小、影响不大，需要实施环境应急行动的，依靠基层单位可以处置，县应急指挥部仅进行支援的。 |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Ш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发生小范围、影响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后，由事发地乡镇（开发区管委会）指挥机构按照乡镇（开发区管委会）预案全面负责指挥协调救援工作，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